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6日，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组织召开了《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位于泸州市黄舣酒业园区南区 B2-3-1，本项目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租用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在租用厂房内部设置喷漆区、封闭式喷漆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油漆库房等，形成年加工 200 万只瓶盖，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生产辅助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建设在泸州市黄舣酒业园区南区 B2-3-1，2021 年 3 月项目业主委托四川兴硕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1〕40 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8.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5.5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



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号），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50m³）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因含了少量漆渣，计入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废气

PU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漆渣）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UV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漆渣）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油气分离器+喷淋塔水洗+离心除漆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在UV喷涂线、空压机等噪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项目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平面图，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将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通过监测噪声排放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内。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回收后进行外售；危险



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油漆、废油漆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布袋、喷漆废水，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决具华控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五) 总量控制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气筒实际核算排放总量为：废气VOCs：0.193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备注：生活污水与泸州宏太阳包装有限公司化粪池共用，无法采样检测）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1793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2021年08月26日-27日，81%、79.5%。

(一)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其他类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1#-4#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并已落实到位，运行正常。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记录等环保档案由公司行政部门保存。该公





司制定了应急救援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确保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次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防止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3、各类检查设置醒目标识。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瓶盖喷涂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胡祖强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厂长	13568150768	胡祖强
建设单位	李刚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安全环保员	19915856606	李刚
建设单位	熊文勇	泸州市龙马潭区曙光瓶盖厂	副厂长	13882778360	熊文勇
专家	黄俊	泸州市环境保护协会	环评师	15281972464	黄俊
专家	游正毅	泸州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594021496	游正毅

